公司代码:688663　　公司简称:新风光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55,9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8.2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风光	6886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候磊	孙鲁迁
办公地址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电话	0537-7288590	0537-7288529
电子信箱	info@fengguang.com	info@fenggu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大功率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客户量身打造调速节能、智能控制、改善电能质量等方面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各类高中低压变频器、智慧储能系统装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煤矿防爆和智能控制装备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城市轨道交通、冶金、电力、矿业、石油、化工等领域。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大功率电力电子节能控制技术为核心技术平台，构筑电气控制装备产品体系，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公司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与高压变频器产品市场份额均在国内排名前列，在国内电能质量治理与高压节能领域树立了品牌形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战略所决定。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形成了一套完整、健全、适应公司自身特点且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的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响应市场与客户的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市场环境和客户实际应用的产品。公司在巩固目前高压SVG、高压变频器、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外，储能PCS产品及系统也快速投放市场。对外提供SVG、变频器、智慧储能系统装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等电力电子设备构成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的职能包括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执行。供应商管理方面：实行以采购部为主，器件部和品质部为辅的管理模式；采购执行方面：实行以采购部为中心，计划部为首，器件部、品质部、制造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参与的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高压SVG、高压变频器、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智慧储能系统装置按订单生产，低压变频器进行备货生产，产品核心工序均进行自主生产。

4.营销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邀请目标客户上门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基本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主要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无功功率补偿的问题由来已久，对无功补偿设备的研究也不断深入。无功补偿装置经历了同步调相机、开关投切电容器、静止无功补偿器（SVC）、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这几个阶段。近年来，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在电力系统中得到了应用。不同于之前的无功补偿装置，SVG以IGBT为核心器件，通过调节逆变器输出电压的幅值和相位，或者直接控制交流侧电流的幅值和相位，迅速吸收或发出所需的无功功率，实现快速动态调节无功功率的目的；同时具有响应速度更快、低电压工作性能更好、运行安全性能提高、能有效抑制系统的谐波、同等容量下体积更小等优点，越来越受到用户的认可和接受。未来SVG的研发方向是开发高电压等级、更大容量的SVG产品。

（2）高压变频器

2000年以前，国内高压变频器技术与市场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2000年以后，国内企业在高压变频技术上逐渐有了突破，生产制造、工艺流程逐渐完善，产品可靠性稳步提升，产品技术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与国外产品形成了相抗衡的阵势，高压变频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高压变频器主要应用于电力、市政、建材、冶金、石化、矿业等高耗能行业，因此高压变频器的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变频调速具有调速范围广、调速精度高、动态响应好等优点，在许多需要启动力矩大、调速精度高、动态响应速度快等复杂工况下，高压变频器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具备矢量控制算法和四象限运行等功能的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其通过运用矢量控制及能量回馈技术，具备恒转矩、动态响应快、调速范围宽、快速制动等特点，并且可实现负载制动时能量反馈回电网，高性能高压变频器应用于矿井提升机牵引变频、轧机变频传动、船舶驱动以及高速机车主传动等高端领域，能实现电机复杂的精确调速控制，达到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的目的。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完善技术开发储备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目前国内企业正对高压变频器的以下领域重点研发，如：高压永磁直驱变频控制系统、高压变频多机并联技术、超大容量水冷变频技术等。

（3）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

在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量回馈装置越来越被重视。同时，将直流牵引供电网电压限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是列车再生制动得以顺利实施的关键，也是列车安全运行的保障，并能同时实现列车制动能量的循环利用。这不仅对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起到积极作用。近几年，新建地铁项目配备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的需求大幅增加，促使本行业技术不断发展，主要体现在产品稳定性不断提升；其次是在采用同等规格功率模块的情况下，能够实现更好的控制效果，国内外现行的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主要有以下四种方案：电阻耗能型、电容储能型、飞轮储能型和逆变回馈型。逆变回馈型是通过采用电力电子器件构成三相逆变器，将未被相邻列车吸收的再生制动能量逆变至中压侧或者高压侧供电网的其余负载使用。逆变器交流侧与交流电网相连，直流侧与牵引网相连，逆变装置可以通过晶闸管、IGBT等大功率器件实现，此方式可以减小或避免制动电阻投入工作，减小或解决制动电阻带来的温度升高问题，且再生能量可以得到较高的利用，是一种较为经济和环保的方式。相比其他类型能量回馈装置，逆变回馈型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是目前市场的发展方向。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属于电能质量治理装备，是一个新兴行业。国际上本行业的技术领先者是ABB、SIEMENS等大型企业。国内企业是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学习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成长起来。我国无功补偿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和进口替代的过程。公司在高压SVG领域产品类别完善，应用行业广，技术成熟可靠，处于国内市场前列。

（2）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产品改进和优化设计，在高压变频器领域，公司从产品功能、性能指标、可靠性综合来看，在行业内逐步成为国内知名、行业认可的高压变频节能和控制设备专业制造商，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被评为“中国电器工业领军品牌”，生产的变频器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高压变频器市场十大品牌”、“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公司的“高压提升机变频器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的高压变频器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公司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在国内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先进，2014年被科技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19年12月公司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GB/T37423-2019 城市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正式实施。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近年来才逐步应用于市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属于政府项目，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主要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产品稳定性的要求非常高，采购单位会对投标产品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论证，因此目前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行业门槛较高。公司通过近年来的努力，已在国内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占据先发地位，在市场中排名前列。

（4）公司储能系统高压级联PCS技术储备早，技术水平先进，并于2021年开始投放市场，全面参与到发电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领域。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通过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科技附加值；同时，公司将推进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原则，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体，通过联合培养等方式，弥补公司在研发人员和设备方面的不足，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水平；持续开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2021年上市后，将新建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研发中心主要聚焦提升现有产品结构、工艺及性能水平，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先进性，围绕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高压变频器、轨道交通能量回馈装置三大类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稳定性，做好产品升级换代工作，同时做好储能系统高压级联PCS技术研发与新产品开发规划，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而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05,346,596.47	1,207,084,665.22	49.56	992,439,8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4,615,287.91	547,225,569.96	94.55	482,490,540.11
营业收入	942,808,171.40	843,936,802.05	11.72	631,225,76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82,119.83	106,719,029.85	8.77	104,538,5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96,790.80	101,868,504.91	-8.51	98,686,68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5,518.06	124,993,014.77	-70.94	67,046,73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20.73	减少7.48个百分点	2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2	-11.76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2	-11.76	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7	3.82	增加0.35个百分点	4.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6,153,151.52	200,481,279.48	234,327,820.32	381,845,9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2,018.07	21,114,277.72	37,025,714.95	38,090,10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92,069.22	12,216,747.64	35,898,527.36	30,289,4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35.72	-24,076,777.47	10,358,931.68	49,359,928.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0	53,529,600	38.25	53,529,6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0,286,080	7.35	10,286,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何洪臣	0	8,884,416	6.35	8,884,4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7,740,275	5.53	7,740,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0	5,186,176	3.71	5,186,1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928,640	1.38	1,928,6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928,640	1.38	1,928,6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4,800	1.29	1,804,8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1,749,500	1,749,500	1.25	1,749,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749,500	1,749,500	1.25	1,749,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控股股东均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不知晓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所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53,529,600	0	53,529,600	0.3825	0	无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6,080	0	10,286,080	0.0735	0	无
3	何洪臣	8,884,416	0	8,884,416	0.0635	0	无
4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0,275	0	7,740,275	0.0553	0	无
5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5,186,176	0	5,186,176	0.0371	0	无
6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8,640	0	1,928,640	0.0138	0	无
7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8,640	0	1,928,640	0.0138	0	无
8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800	0	1,804,800	0.0129	0	无
9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1,749,500	0	1,749,500	0.0125	0	无
10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749,500	0	1,749,500	0.0125	0	无
合计	/	94,787,627	0	94,787,627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808,171.40元，同比增加1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82,119.83元，同比增加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196,790.80元，同比减少8.5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吉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监事程绪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2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6,418,192.5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分红方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98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2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下转B10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4,602,540.74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8,597.58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8,000.14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0,424.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减少1.9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026,737.19		28.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4		增加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0,707,440.08	1,805,346,596.47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1,841,621.34	1,064,615,287.91	1.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4,25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94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2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69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30,597.4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7.86	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尚未续购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8	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尚未续购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国有银行及上市公司银行承兑的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482.6	主要系购买储能产品所需电池材料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77	主要系投标项目所需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4.58	主要系募投项目（变频器及SVG升级扩产项目）开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4	主要系购置设备和工程款款项发票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162.39	主要系支付货款办理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8.62	主要系上年末应交税费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38	主要系支付上年末应付款项较多所致
税金及附加	91.5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77	主要系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咨询、督导，发生相关咨询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不适用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0.00	主要系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51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22	主要系本期无供应商质量赔偿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增加募集资金理财业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借款业务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529,600	38.25	53,529,600	0	无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86,080	7.35	10,286,080	0	无	0	
何洪臣	境内自然人	8,884,416	6.35	8,884,416	0	无	0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0,275	5.53	7,740,275	0	无	0	
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6,176	3.71	5,186,176	0	无	0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8,640	1.38	1,928,640	0	无	0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8,640	1.38	1,928,640	0